ICS XX.XX

CCS X XX

团 体 标 准

T/ XXXX XXX—2025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纯碱

Greenhouse gases -Quantitative methods and requirements for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soda ash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实施

江苏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_Toc25676)

[1 范围 2](#_Toc103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_Toc20322)

[3 术语和定义 2](#_Toc23182)

[4 量化目的 3](#_Toc7978)

[5 量化范围 3](#_Toc21415)

[5.1 产品描述 3](#_Toc32369)

[5.2 声明单位 3](#_Toc6211)

[5.3 系统边界 3](#_Toc25452)

[5.3.1 原材料获取和预加工阶段 4](#_Toc17027)

[5.3.2 纯碱生产阶段 4](#_Toc1083)

[5.3.3 分销阶段 4](#_Toc9)

[5.2.4 取舍准则 4](#_Toc28659)

[6 数据和数据质量 4](#_Toc17319)

[6.1 数据描述 4](#_Toc13796)

[6.2 数据质量要求 5](#_Toc20497)

[6.3 数据质量评价 5](#_Toc17424)

[7 清单分析 5](#_Toc8435)

[7.1 数据收集 5](#_Toc7770)

[7.2 数据审定 7](#_Toc28131)

[7.3 数据分配 7](#_Toc23610)

[7.4 数据取舍原则 7](#_Toc7630)

[7.5 清单计算 8](#_Toc2293)

[8 产品碳足迹影响评价 8](#_Toc30409)

[8.1 通则 8](#_Toc8871)

[8.2 产品碳足迹计算方法 8](#_Toc30062)

[9 产品碳足迹结果解释 8](#_Toc5801)

[10 产品碳足迹报告 8](#_Toc20529)

[附　录　A （资料性） 纯碱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内各生产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源 10](#_Toc19993)

[附　录　B （资料性） 纯碱产品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内生产工艺流程图示例 12](#_Toc3668)

[附　录　C （资料性） 数据收集表示例 13](#_Toc13185)

[附　录　D （资料性） 全球变暖潜势 16](#_Toc5972)

[附　录　E （资料性） 产品碳足迹报告（模板） 17](#_Toc8955)

[参 考 文 献 21](#_Toc18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XX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纯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纯碱产品碳足迹量化的量化目的、量化范围、数据和数据质量、生命周期清单分析、产品碳足迹影响评价、产品碳足迹结果解释及产品碳足迹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氨碱法、联碱法、天然碱法生产纯碱的纯碱产品碳足迹量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GB/T 210 工业碳酸钠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4025 环境标志和声明 Ⅲ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2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1.10-2023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0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3 术语和定义

GB/T24025、GB/T24040、GB/T24044、GB/T24067、GB/T32150、GB/T32151.1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品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of a product；CFP

产品系统中的GHG排放量和GHG清除量之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并基于气候变化这一单一环境影响类型进行生命周期评价。

**注1：**产品碳足迹可用不同的图例区分和标示具体的GHG排放量和清除量，产品碳足迹也可被分解到其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

**注2：**产品碳足迹研究报告中记录了产品碳足迹的量化结果，以每个功能单位的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来源：GB/T 20467-2024，3.1.1]

3.2

系统边界 system boundary

通过一组准则确定哪些单元过程属于产品系统的一部分。

[来源：GB/T 24047-2024，3.3.4]

3.3

初级数据 primary data

通过直接测量或基于直接测量的计算得到的过程或活动的量化值。

**注1：**初级数据并非必须来自所研究的产品系统，因为初级数据可能涉及其他与所研究的产品系统具有可比性的产品系统。

**注2：**初级数据可以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或温室气体活动数据。

[来源：GB/T 24067-2024，3.6.1]

3.4

次级数据 secondary data

不符合初级数据要求的数据。

**注1：**次级数据是经权威机构验证且具有可信度的数据，可来源于数据库、公开文献、国家排放因子、计算估算数据或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数据，推荐使用本土化数据库。

**注2：**次级数据可包括从代替过程或估计获得的数据。

[来源：GB/T 24067-2024，3.6.3]

4 量化目的

开展纯碱产品碳足迹量化的总体目的是结合取舍准则（见5.3.4），通过量化纯碱产品系统边界内所有显著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计算1t纯碱产品对全球变暖的潜在贡献[以二氧化碳当量（CO2e）表示]。

开展纯碱产品碳足迹量化研究时，应明确说明以下问题：

——应用意图；

——开展该项研究的理由；

——目标受众（即研究结果的接收者）；

——符合 ISO 14026 要求，提供产品碳足迹交流信息（如有）。

5 量化范围

5.1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应使用户能够清晰识别产品，并可参照GB/T210的要求进行描述，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分类；

2）产品参数；

3）产品净重；

4）分析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

5）出厂日期。

5.2 声明单位

产品碳足迹研究应明确规定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应与产品碳足迹研究的目的和范围保持一致。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的主要目的是为相关的输入和输出数据的归一化提供参考基准。因此应对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做出明确的定义并使其可量化。本文件涉及的纯碱及相关产品以声明单位表示，规定如下：纯碱产品的声明单位为符合GB/T 210规定的1t纯碱。

5.3 系统边界

纯碱产品系统边界为“从摇篮到大门”，即从原材料获取和预加工阶到纯碱产品的产出（包括运输），还包括辅助材料和能源（燃料、电力）的生产、运输等上游环节。纯碱产品的生命周期系统边界见图1，即从原材料和能源获取到纯碱产品离开生产商厂门运输至购买商为止。



图1 纯碱产品碳足迹量化系统边界图

5.3.1 原材料获取和预加工阶段

从自然界材料提取时开始，到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到达生产工厂时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过程：

a）原材料的获取与运输分销；

b）能源的获取与运输分销或输送（例如汽油、柴油、煤炭、天然气、电力、热力等）。

5.3.2 纯碱生产阶段

纯碱生产阶段从产品原材料进入工厂开始，到最终产品离开工厂终止。此阶段包括生产产品直接相关过程以及排放处理过程等。

产品制造阶段包括：

a）纯碱生产相关的过程；

b）厂内发电/供热相关过程；

c）厂内余热回收相关过程；

d）厂内运输

e）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含废物运输）。

5.3.3 分销阶段

分销阶段包括纯碱销售时运输到购买方，不包括纯碱在购买方的处理和贮存过程。

5.3.4 取舍准则

在评价目标和范围确定阶段，应确定允许省略次要过程的取舍准则。所选择的取舍准则对评价结果产生的影响应在最终的报告中做出解释。

在纯碱产品碳足迹量化过程中，可舍弃产品碳足迹影响小于1%的环节，但所有舍弃的合计值不应超过产品碳足迹总量的5%。

注：所排除单元过程舍去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有书面记录。

6 数据和数据质量

6.1 数据描述

纯碱产品的碳足迹量化需要收集现场数据和背景数据。

现场数据是纯碱产品生产阶段各工序或单元的活动数据，是基于实际测量、统计等方式得到的生命周期清单数据，如产品生产阶段的原辅料和能源消耗量、产品产出量、废弃物排放量以及运输量（包括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等。现场数据均为初级数据。

背景数据是无法从现有产品系统中获得的，通常来源于现有的本土化或国际LCA数据库、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的产品碳足迹（CFP）或环境产品声明（EPD）报告、公开发表的高质量学术文献等。

可量化背景数据为初级数据，如供应商或服务商提供基于现场数据计算得到的生命周期清单数据；背景数据不能量化则为次级数据，如外购原辅材料和燃料的上游排放因子、运输排放因子、废弃物处置排放因子等。

仅在收集初级数据不可行时，次级数据才能用于输入和输出，或用于重要性较低的过程。引用次级数据宜证明其适用性和可信度，并注明数据来源及选取思路。

6.2 数据质量要求

产品碳足迹影响评价应使用现有最高质量数据，数据质量的特征应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角度。数据质量的特性描述应涉及以下方面：

a）时间覆盖范围：数据的年份和所收集数据的最小时间长度；

b）地理覆盖范围：为实现产品碳足迹研究目的所收集的单元过程数据的地理位置；

c）技术覆盖范围：具体的技术或技术组合；

d）精度：对每个数据值的可变性的度量（例如方差）；

e）完整性：测量或测算的流所占的比例；

f）代表性：反映实际关注人群对数据集（即时间覆盖范围、地理覆盖范围和技术覆盖范围等）关注程度的真实情况进行的定性评价；

注：技术上，数据反映实际生产技术情况，即体现实际工艺流程、技术和设备类型、原料与能耗类型、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时间上，数据反映被评价产品系统单元过程的实际时间；空间上，数据反映具体产品系统边界内单元过程的实际地理位置信息。

g）一致性：对研究方法学是否能在敏感性分析的不同组成部分中统一应用而进行的定性评价；h）再现性：对其他独立从业人员采用同一方法学和数值信息重现相同研究结果的定性评价；

i）数据来源：现场数据来源于测量、工程计算、采购记录等，环境排放数据优先采用环境监测报告，所有数据均有相关的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算法；

j）信息的不确定性。

6.3 数据质量评价

开展产品碳足迹研究的组织宜建立数据管理系统，保留相关文件和记录，进行数据质量评价，并持续提高数据质量。纯碱产品碳足迹量化数据质量评价方法见表1，对质量较差的数据应进行敏感性分析。

表 1 数据质量评价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级 | 技术 | 时间 | 地域 | 可靠性 | 完整性 |
| 好 | 相同技术数据 | ≤3a | 同一地区 | 测量或经核查 | 数据基本完整 |
| 一般 | 类似技术数据 | 3a~5a | 相似地区 | 部分测量或部分核查 | 数据完整性≥80% |
| 较差 | 不同技术数据 | 5a~10a | 不同地区 | 次级数据估算值 | 数据完整性≥50% |

7 清单分析

7.1 数据收集

7.1.1 数据收集期

纯碱产品碳足迹量化数据宜以一个自然年为数据收集周期。其特点是年度数据符合组织常规的运营管理，涵盖生产波动的变化因素。

7.1.2 收集步骤

对于系统边界内的所有单元过程，应收集纳入生命周期清单中的定性资料和定量数据。数据收集和数据质量评估步骤如下：

a）根据产品系统边界，获取工艺流程图，识别温室气体排放源，确定数据需求范围；

b）根据数据需求编制单元过程输入、输出数据列表，示例见附录C；

c）根据数据列表收集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数据收集应详细记录各项数据的计算方法、数据来源和原始凭证，保持其可追溯；

d）评估收集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对研究结论有显著影响的数据，应说明相关数据的收集过程、收集时间以及数据质量的详细信息；对计量数据，相关计量器具应符合GB17167和GB/T20902的规定；

e）审查数据收集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异常点和其他问题，识别可能产生的数据误差风险。

7.1.3 初级数据收集

<7.1.3.1> 原材料获取和预加工阶段

7.1.3.1.1 氨碱法原材料获取和预加工阶段

氨碱法原材料获取和预加工阶段应收集的初级数据包括：

原盐开采、消耗量；

水消耗量；

石灰石开采、消耗量；

煤炭消耗量；

焦炭消耗量；

氨消耗量；

燃料及电（热）力等能源消耗量；

原料、辅助材料和能源的运输工具及其核定载重量、运输重量、运输距离。

7.1.3.1.2 联碱法原材料获取和预加工阶段

联碱法原材料获取和预加工阶段应收集的初级数据包括：

工业盐消耗量；

水消耗量；

石灰石消耗量

氨消耗量；

燃料及电（热）力等能源消耗量；

原料、辅助材料和能源的运输工具及其核定载重量、运输重量、运输距离。

7.1.3.1.3 自然碱法原材料获取和预加工阶段

自然碱法原材料获取和预加工阶段应收集的初级数据包括：

天然碱开采、消耗量；

石灰石开采、消耗量；

燃料及电（热）力等能源消耗量；

原料、辅助材料和能源的运输工具及其核定载重量、运输重量、运输距离。

<7.1.3.2> 纯碱产品生产阶段

原材料消耗量；

辅助材料消耗量；

燃料及电（热）力等能源消耗量；

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纯碱产量；

共生产品产量；

废水、废气、废渣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量；

余热利用供热量或发电量。

[7.1.3.3](7.1.3.2) 分销阶段

产品的运输工具及其核定载重量、运输重量、运输距离。

7.1.4 次级数据收集

纯碱产品系统边界内应收集的次级数据主要包括：

a）外购原辅材料、燃料等上游生命周期清单数据；

b）电（热）力等能源的上游生命周期清单数据；

c）固体废物等处理过程生命周期清单数据；

d）运输过程生命周期清单数据等。

7.1.5 特定（电力）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7.1.5.1> 内部发电

当纯碱产品消耗的电能为内部发电（例如现场发电），且未向第三方出售，则应将该电力的生命周期数据用于纯碱产品的碳足迹量化。

<7.1.5.2> 直供电力

如果该组织与发电站之间具有专用输电线路，且所消耗的电力未向第三方出售，则使用该电力供应商提供的电力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7.1.5.3> 电网电力

当电力供应商通过合同工具的形式保证电力供应，应使用此供应商特定电力生产的生命周期数据，电力产品应：

——传递电力生产单位相关信息以及发电机组特征信息；

——保证唯一的使用权；

——由报告实体或报告实体代表追踪、赎回、报废或注销；

——接近合同工具的适用期限，并包括相应的时间长度。

当无法获得供应商的具体电力信息时，应使用与电力来源相关的电网GHG排放量。相关电网GHG排放量应反映相关地区的电力消耗情况，不包括任何之前已声明归属的电力。如果没有电力追踪系统，所选电网GHG排放量应反映该地区的电力消费情况。

**注1：**合同工具是指双方之间签订，用于出售和购买能源的任意形式的合约。如能源属性证书、电力交易合同等。报告实体可根据目标用户的需求选择合同工具的类型。

**注2：**发电机特征信息包括设备的登记名称、所有者和产生的能源性质、发电量和提供的可再生能源等。

**注3：**如果难以获得电力供应系统内某一过程的具体生命周期数据，可使用公认数据库［如来自生态环境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等中的数据］。

如果非化石能源电力证书在出售时不直接与电力本身关联，来自非化石能源的部分电力作为非化石电力出售，但没有被排除在电网组合排放因子之外，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电力跟踪系统开展相关消费电网组合分析，并在产品碳足迹报告中进行单独报告，以此来展示结果的差异。

7.2 数据审定

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对数据的有效性进行检查，以确认并提供证据证明数据质量要求符合第6章的规定。

数据审定可通过建立质量平衡、能量平衡、碳平衡和（或）排放因子的比较分析或其他适当的方法。由于每个单元过程均遵守物质和能量守恒定律，因此物质和能量的平衡能为单元过程描述的准确性提供有效的检查。

数据审定可参考行业平均值、检验标准值等常规数据进行交叉审定。

7.3 数据分配

数据分配的原则是以输入和输出之间的物质平衡为基础，一个单元过程分配的输入和输出总和应与其分配前的输入和输出相等。应根据明确规定的分配程序将输入和输出分配到不同的产品中。纯碱产品优先采用的数据分配方法如下：

a）细分法：将拟分配的单元过程进一步划分为两个或更多的子过程，并收集与这些子过程相关的输入和输出数据；

b）扩展法：将产品系统加以扩展，从而抵扣功能单位等同产品生产造成的环境影响；

c）分配法：根据物理属性（例如质量、工时）或产品经济价值等参数，按比例将输入输出数据分配到共生产品。

原则上宜尽量避免数据分配，当同时有几种备选分配程序时，应通过敏感性分析阐明偏离所选方法产生的影响。

7.4 数据取舍原则

本文件涉及的物质（能量）数据的取舍原则如下：

a）能源的所有输入均需列出；

b）原辅材料的所有输入均需列出；

c）辅助材料若符合d）和e）要求则可忽略；

d）忽略的单项物质（能量）流对产品碳足迹的贡献均不应超过1%；

e）所有忽略的物质（能量）流对产品碳足迹贡献总和不应超过5%，且应在产品碳足迹报告中予以说明；

f）道路与厂房等基础设施、各工序设备、厂区内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的消耗和排放，均忽略。

7.5 清单计算

生命周期清单分析结果通常表现为一系列的数据表，展示每声明单位产品在每个阶段/单元过程中的资源使用量（如原辅材料和能源），以及释放到环境中的排放物（如温室气体、废弃物等）。

8 产品碳足迹影响评价

8.1通则

应通过排放或清除的GHG的质量乘以IPCC给出的100年GWP（见附录D），来计算产品每种GHG排放和清除的潜在气候变化影响，以tCO2e/（t排放量）计。

**注1：**产品碳足迹为所有GHG潜在气候变化影响的总和。

若IPCC修订了GWP，应使用最新数值，否则应在报告中说明。

除GWP100外，还可以使用IPCC提供的其他时间范围的GWP和GTP，但宜单独报告。

**注2：**GWP100代表短期的气候变化影响，可反映变暖速度。100年GTP代表长期的气候变化影响，可反映长期温升。与其他时间范围相比，选择100年的时间范围并无任何科学依据。该时间范围是国际公约的一个价值判断，它权衡了不同时间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影响。

8.2 产品碳足迹计算方法

纯碱及相关产品碳足迹计算方法见公式（1）：

*CFP*GHG = [ （*ADi* × *EFLCA* ,*i* ,*j*）× *GWPj* ] …………………………（1）

式中：

*CFP*GHG——纯碱及相关产品碳足迹，以吨二氧化碳当量每吨（tCO2e/t）计；

*ADi*——系统边界内，各声明单位中第*i*种活动的GHG排放和清除相关数据（包括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单位根据具体排放源确定；

*EFLCA*,*i*,*j*——第*i*种活动对应的温室气体*j*的排放因子，单位与GHG活动数据相匹配；*GWPi*——温室气体*j*的*GWP*值，按8.1中的规定取值。

9 产品碳足迹结果解释

9.1 产品碳足迹研究的生命周期结果解释阶段应包括以下步骤：

a）根据生命周期清单分析和生命周期影响评价的纯碱及相关产品碳足迹的量化结果，识别显著环节（可包括生命周期阶段、单元过程或流）。

b）完整性、一致性和敏感性分析的评估；

c）结论、局限性和建议的编制。

9.2 按照产品碳足迹研究的目的和范围，对产品碳足迹影响评价的量化结果进行解释，解释应包括以下内容：

a）说明产品碳足迹和各阶段碳足迹；

b）分析不确定性，包括取舍准则的应用或范围；

c）详细记录选定的分配程序；

d）说明产品碳足迹研究的局限性。

9.3 结果解释宜包括以下内容：

a）分析重要输入、输出和方法学选择（包括分配程序）的敏感性，以了解结果的敏感性和不确定性；

b）评估建议对结果的影响。

10 产品碳足迹报告

产品碳足迹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报告参考格式见附录E）。

a）基本情况：

1）委托方与评价方信息；

2）报告信息；

3）依据的标准；

4）使用的产品种类规则或其他补充要求的参考资料（如有）。b）量化目的：

1）开展研究的目的；

2）预期用途。

c）量化范围：

1）产品说明，包括功能和技术参数；

2）声明单位以及基准流；

3）系统边界；

4）取舍准则和取舍点，列出排除在外的单元过程或因素，并说明理由和其合理性；

5）生命周期各阶段描述。

d）清单分析：

1）数据收集信息，包括数据来源；

2）重要的单元过程清单；

3）纳入范围的温室气体清单；

4）分配原则与程序；

5）数据说明，包括有关数据的决定和数据质量评价。

e）影响评价：

1）影响评价方法；

2）特征化因子；

3）产品碳足迹计算；

4）结果图示（可选）。

f）结果解释：

1）结论和局限性；

2）敏感性分析和不确定性分析结果；

3）电力处理，包括关于电网排放因子计算和相关电网的特殊局限信息；

4）在产品碳足迹研究中披露和证明相关信息项的选择并说明理由。

g）研究中使用的产品种类规则或其他补充要求的参考资料。

1. （资料性）
纯碱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内各生产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源

纯碱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内各生产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源见表A.1~A.3。

表 A.1 氨碱法纯碱生产温室气体排放源

|  |  |
| --- | --- |
| 排放类别 | 排放源 |
| 燃料燃烧排放 | 固定和移动设备中的化石燃料燃烧（例如锅炉、煅烧窑炉、运输卡车、辅助车辆） |
| 辅助、应急或污染控制设备中的固定燃烧（例如柴油发电机） |
| 能源相关排放 | 购买或自备的电力、热力 |
| 生产过程排放 | 石灰石煅烧分解 |
| 其他排放 | 上游第三方运输和配送 |
| 购买的燃料、辅助材料的上游排放 |

表 A.2 联碱法纯碱生产温室气体排放源

|  |  |
| --- | --- |
| 排放类别 | 排放源 |
| 燃料燃烧排放 | 固定和移动设备中的化石燃料燃烧（例如锅炉、煅烧窑炉、运输卡车、辅助车辆） |
| 辅助、应急或污染控制设备中的固定燃烧（例如柴油发电机） |
| 能源相关排放 | 购买或自备的电力、热力 |
| 生产过程排放 | 石灰石煅烧分解 |
| 其他排放 | 上游第三方运输和配送 |
| 购买的燃料、辅助材料的上游排放 |

表 A.2 天然碱法纯碱生产温室气体排放源

|  |  |
| --- | --- |
| 排放类别 | 排放源 |
| 燃料燃烧排放 | 固定和移动设备中的化石燃料燃烧（例如锅炉、煅烧窑炉、运输卡车、辅助车辆） |
| 辅助、应急或污染控制设备中的固定燃烧（例如柴油发电机） |
| 能源相关排放 | 购买或自备的电力、热力 |
| 生产过程排放 | 天然碱煅烧分解 |
| 其他排放 | 上游第三方运输和配送 |
| 购买的燃料、辅助材料的上游排放 |

1. （资料性）
纯碱产品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内生产工艺流程图示例

纯碱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内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B.1~图B.3。



图 B.1 氨碱法生产纯碱工艺流程图



图 B.1 联碱法生产纯碱工艺流程图



图 B.1 天然碱法生产纯碱工艺流程图

1. （资料性）
数据收集表示例

数据收集表示例见表C.1~表C.3。其并不代表全部收集范围，报告主体可根据生产系统实际情况补充或调整。

表 C.1 联碱法纯碱生产输入、输出数据收集表

|  |
| --- |
| 单元过程及统计口径描述：时间段：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 终止时间 年 月 日制表人：制表日期： |
| 输入 | 单位 | 数量 | 运距 | 运输方式 | 规格 、成分**/**来源 |
| 原盐 |  |  |  |  |  |
| 水 |  |  |  |  |  |
| 石灰石 |  |  |  |  |  |
| 煤炭 |  |  |  |  |  |
| 焦炭 |  |  |  |  |  |
| 氨 |  |  |  |  |  |
| 外购电力 |  |  |  |  |  |
| 自产电力 |  |  |  |  |  |
| 外购热力 |  |  |  |  |  |
| 自产热力 |  |  |  |  |  |
| 余热 |  |  |  |  |  |
| 柴油 |  |  |  |  |  |
| 输出 | 单位 | 数量 | 运距 | 运输方式 | 规格 、成分**/**去向 |
| 纯碱 |  |  |  |  |  |
| 共生产品XX（如有） |  |  |  |  |  |
| 废渣 |  |  |  |  |  |
| 危废 |  |  |  |  |  |
| 废水 |  |  |  |  |  |
| 废气 |  |  |  |  |  |
| 温室气体直接排放（燃料燃烧） |  |  |  |  |  |
| 石灰石煅烧分解 |  |  |  |  |  |
| 注 1：此数据收集表中的数据是指规定时间段内所有未分配的输入和输出。注 2：燃料和热力以热量单位表示 。 |

表 C.2 氨碱法纯碱生产输入、输出数据收集表

|  |
| --- |
| 单元过程及统计口径描述：时间段：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 终止时间 年 月 日制表人：制表日期： |
| 输入 | 单位 | 数量 | 运距 | 运输方式 | 规格 、成分**/**来源 |
| 工业盐 |  |  |  |  |  |
| 水 |  |  |  |  |  |
| 石灰石 |  |  |  |  |  |
| 煤炭 |  |  |  |  |  |
| 焦炭 |  |  |  |  |  |
| 氨 |  |  |  |  |  |
| 外购电力 |  |  |  |  |  |
| 自产电力 |  |  |  |  |  |
| 外购热力 |  |  |  |  |  |
| 自产热力 |  |  |  |  |  |
| 余热 |  |  |  |  |  |
| 柴油 |  |  |  |  |  |
| 输出 | 单位 | 数量 | 运距 | 运输方式 | 规格 、成分**/**去向 |
| 纯碱 |  |  |  |  |  |
| 共生产品XX（如有） |  |  |  |  |  |
| 废渣 |  |  |  |  |  |
| 危废 |  |  |  |  |  |
| 废水 |  |  |  |  |  |
| 废气 |  |  |  |  |  |
| 温室气体直接排放（燃料燃烧） |  |  |  |  |  |
| 石灰石煅烧分解 |  |  |  |  |  |
| 注 1：此数据收集表中的数据是指规定时间段内所有未分配的输入和输出。注 2：燃料和热力以热量单位表示 。 |

表 C.3 天然碱法纯碱生产输入、输出数据收集表

|  |
| --- |
| 单元过程及统计口径描述：时间段：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 终止时间 年 月 日制表人：制表日期： |
| 输入 | 单位 | 数量 | 运距 | 运输方式 | 规格 、成分**/**来源 |
| 天然碱 |  |  |  |  |  |
| 石灰石 |  |  |  |  |  |
| 煤炭 |  |  |  |  |  |
| 外购电力 |  |  |  |  |  |
| 自产电力 |  |  |  |  |  |
| 外购热力 |  |  |  |  |  |
| 自产热力 |  |  |  |  |  |
| 余热 |  |  |  |  |  |
| 柴油 |  |  |  |  |  |
| 输出 | 单位 | 数量 | 运距 | 运输方式 | 规格 、成分**/**去向 |
| 纯碱 |  |  |  |  |  |
| 共生产品XX（如有） |  |  |  |  |  |
| 废渣 |  |  |  |  |  |
| 危废 |  |  |  |  |  |
| 废水 |  |  |  |  |  |
| 废气 |  |  |  |  |  |
| 温室气体直接排放（燃料燃烧） |  |  |  |  |  |
| 石灰石煅烧分解 |  |  |  |  |  |
| 注 1：此数据收集表中的数据是指规定时间段内所有未分配的输入和输出。注 2：燃料和热力以热量单位表示 。 |

1. （资料性）
全球变暖潜势

部分温室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势值如表D. 1所示。

表D.1 部分温室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势（GWP）

|  |  |  |
| --- | --- | --- |
| 温室气体名称 | 化学分子式 | 全球变暖潜势值 |
| 二氧化碳 | CO2 | 1 |
| 氧化亚氮 | N2O | 273 |
| 甲烷 | CH4 | 27.9 |
| 三氟化氯 | NF3 | 17400 |
| 六氟化硫 | SF6 | 24300 |
| 氢氟碳化物（HFCs） |
| HFC-23 | CHF3 | 14600 |
| HFC-32 | CH2F2 | 771 |
| HFC-41 | CH3F | 135 |
| HFC-125 | CHF2CF3 | 3740 |
| HFC-134 | CHF2CHF2 | 1260 |
| HFC-134a | CH2FCF3 | 1530 |
| HFC-143 | CH2FCHF2 | 364 |
| HFC-143a | CH3CF3 | 5810 |
| HFC-152a | CH3CHF2 | 164 |
| HFC-227ea | CF3CHFCF3 | 3600 |
| HFC-236fa | C3H2F6 | 8690 |
| 全氟碳化物 |
| 全氟甲烷（四氟甲烷） | CF4 | 7380 |
| 全氟乙烷（六氟乙烷） | C2F6 | 12400 |
| 全氟丙烷 | C3F8 | 9290 |
| 全氟丁烷 | C4F10 | 10000 |
| 全氟环丁烷 | C4F8 | 10200 |
| 全氟戊烷 | C5F12 | 9220 |
| 全氟己烷 | C6F14 | 8620 |
| 注：数据取值来源于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报告2021： 自然科学基础 第一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

1. （资料性）
产品碳足迹报告（模板）

纯碱产品碳足迹报告（模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生产者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报告机构：（若有）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概况

1、生产者信息

生 产 者 名 称：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授权人(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企 业 概 况：

2、产品信息

产 品 名 称：

产 品 功 能：

产 品 介 绍：

产 品 图 片：

3、量化方法

依 据 标 准：

二、量化目的

三、量化范围

1. 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

以 为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

1. 系统边界

口 原材料获取阶段 口 生产阶段 口 运输（交付）阶段

系统边界图：

图1 xx 产品碳足迹量化系统边界图

3.取舍准则

采用的取舍准则以 为依据，具体规则如下：

4.时间范围

 年度。

四、清单分析

1.数据来源说明

初 级 数 据： ；

次 级 数 据： 。

2．分配原则与程序

分 配 依 据： ；

分 配 程 序： 。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3．清单结果及计算

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碳排放计算说明见表1。

表1 生命周期碳排放清单说明

|  |  |  |  |
| --- | --- | --- | --- |
| 生命周期阶段 | 活动数据 | 排放因子 | 温室气体量kg/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 |
| 原材料获取 |  |  |  |
|  |  |  |
| 生产 |  |  |  |
|  |  |  |
| 运输/交付 | 运输 |  |  |  |
| 仓储 |  |  |  |

4．数据质量评价（可选项）

数据质量可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对报告使用的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包括数据来源、完整性、数据代表性（时间、地理、技术）和准确性。

五、影响评价

1.影响类型和特征化因子选择

一般选择IPCC给出的100年$GWP$。

2.产品碳足迹结果计算

六、结果解释

1.结果说明

 公司（填写产品生产者的全名）生产的 （填写所评价的产品名称，每功能单位的产品），从 （填写某生命周期阶段）到 （填写某生命周期阶段）生命周期碳足迹为 kgCO2e。各生命周期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表2和图2所示。

表2 生命周期各阶段碳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生命周期阶段 | 碳足迹/（kgCO2/功能单位） | 百分比% |
| 原材料获取 |  |  |
| 生产 |  |  |
| 运输（交付） |  |  |
| 总计 |  |  |

注：具体产品生命周期阶段碳排放分布图一般以饼状图或柱形图表示各生命周期阶段的碳排放情况。

图2 xx各生命周期阶段碳排放分布图

2.假设和局限性说明（可选项）

结合量化情况，对范围、数据选择、情景设定等相关的假设和局限进行说明。

3.改进建议

参 考 文 献

1. ISO 14067:2018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2. 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3]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4]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